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7号

罪犯史振亚，男，1971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0年12月23日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2011年5月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3)川010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史振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○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23年4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史振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史振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振亚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